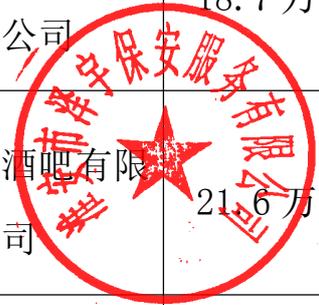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淮安市渔沟高级中学安保服务	淮安市渔沟高级中学	20.8 万
2.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保工程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 万
3.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64 万
4.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网点保安外包服务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 万
5.	淮安白马湖旅游度假区	淮安市白马湖湿地公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62 万
6.	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5 万
7.	水木未来城秩序维护外包服务	江苏水控港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7 万
8.	盱眙县鲍集初级中学	盱眙县鲍集初级中学	11.9 万

9.	淮安弘通利尚餐饮有限公司	淮安弘通利尚餐饮有限公司	21.6 万
10.	涟水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涟水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8.7 万
11.	淮安苏缪酒吧有限公司	淮安苏缪酒吧有限公司	21.6 万
12.	淮安宏进农副产品物流中心	淮安市宏进清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48.9 万



## 1. 淮安市渔沟高级中学

淮安市渔沟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JHZFCG-竞磋-2023077

采购人:淮安市渔沟高级中学

项目内容: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 淮安市渔沟高级中学

乙方: 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JHZFCG-竞磋-2023077 淮安市渔沟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 一、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贰拾万捌仟元整 (¥208000.00), 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 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

服务地点: 渔沟高级中学。

### 四、付款

采购人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 支付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安保服务费。次季度支付上季度安保服务费。

###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

### 六、履行保证金的退还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约定, 甲方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合计 5000 元。

2. 如果乙方履行符合合同约定,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 到甲方处办理保证金的退还。

###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作如下 2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朱崇

## 2.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号：20230419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保工程合同

发包人：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 安保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NHD-2024-20240024 签订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

发包人(甲方):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公安部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增强客户的防范能力,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 1 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安全保护服务。乙方提供安全保护服务,增强甲方的门卫管理、内部治安防范和安全管理能力,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产秩序,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2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指派 15 名身体健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思想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保安能力的队员进驻甲方,为其提供门卫管理、办公区治安服务(要求:男性,身高 1.7 米以上,身体健康无残疾,初中及以上文化,年龄 18--58 周岁)。

1.3 乙方派驻的保安队员劳动关系仍属于乙方,接受乙方领导。进驻的保安队员同时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与考核,并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

## 2 服务方式、期限及服务费

2.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具体职责和要求如下:

2.1.1 门卫守护。

2.1.2 办公区治安巡查。

2.1.3 值班室、办公区安全值班巡查。

2.1.4 公司东门、西门及北门的门内外三包(车辆,人员和卫生)工作,公司东门口一切无关汽车禁止停放。

2.1.5 按甲方《门卫管理》《员工进入公司大门管理》的标准,负责甲方东门、西门和北门的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的管理工作,各类人员进出公司大门登记,对迟到早退人员进行标记。

2.1.6 按甲方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工作。

2.1.7 东门每班次值班人员不少于两人、白班不少于 3 人,西门每班次 1 人、北门共 2 人(白班)。



2.1.8 负责消防安全值班的人员需执行甲方《消防值班室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对办公区消防安全的巡查。

2.1.9 值班人员必须按照要求做好相关记录。

2.2 本合同履行期限从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

2.3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年度安全保护服务费计人民币（791820元/年），每月结算时支付安全保护服务费计人民币（65985元/月），共15人。东门保安值班人员须确保4人（每班确保1人持有消防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值班员上岗资格证）。甲方抽查发现无上岗资格证的，有权要求调换人员并扣减服务费用100元/次。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凭安全保护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月结算，在每月10日前交付给甲方（遇节假日顺延）。

2.4 为了保证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水平，双方约定，乙方管理费与利润的总和应当控制在安全保护服务费的5%以内。

2.5 上述费用含人员工资、税收、保险、器材及管理一切费用。

### 3 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应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执勤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正常情况下、保安应在值班室外站立执勤，保持良好的保安形象。

3.2 乙方应加强对派驻保安队员的管理、监督和培训，积极协助甲方协调处理与保安工作相关的事项。定期与甲方交流情况，征求意见，整改不足。

3.3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应服从甲方的调配和指挥，保安人员有违反甲方《门卫管理》《员工进出厂门管理办法》和《保安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其考核100至200元。保安人员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障甲方权益不受侵害。

3.4 乙方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实行轮换制度，每次轮换前须向甲方日常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轮换人员年龄、身高等基本信息。以上未做到的，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100至200元/人次。

3.5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目前存在的管理缺陷及安全隐患，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工作期间由于甲方安全设施不到位，安全教育不到位，导致保安员发生意外事故伤亡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6 甲方应支持和关心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为其提供值班和三包工作所必需的条件及物品。甲方应当支持保安员参加法定的年度技能业务培训学习工作。

3.7 甲方应赋予保安队员与职责相适应的权力，保证保安队员能够顺利履行职责，负责查处甲方内部人员影响保安队员正常工作的行为。

3.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保安队员的工作情况，反映存在的问题，加强对保安队员的监督、管理。对乙方不执行本协议3.3条款规定或甲方认为不适宜在甲方执勤的队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在一周内完成调换，新换的人员必须符合合同1.2条款规定的要求。

3.9 遇甲方特殊情况需保安员增加的，应及时与乙方联系，乙方临时安排（费用另计）。

3.10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每月10日前付清当月安全保护服务费（遇节假日顺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 4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4.1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4.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3 甲方出现本合同第5.5条款规定情形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4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一年。

#### 5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本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条款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5.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重大人身及财产损失案件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查清事实，明确责任，配合有关部门追查原因；对于因保安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职责而造成甲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追究责任人其他责任；如系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破处理。

5.4 甲方违反本合同3.10规定，拖欠乙方服务费的，应承担1%/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5.5 甲方连续两个月以上(含)不支付安全保护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伍仟元整。

5.6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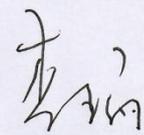
### 6 附则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6.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甲方(盖章):  江苏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大街200号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东路中鑫上城B10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朱照荣
电 话:	电 话: 18852368565
开户银行: 建行淮安市清江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账 号: 32001725136051452301	账 号: 520965720449
税 号: 913208007038150703	税 号: 91320826314054175U

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后): 2024年3月19日

### 3.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合同编号: HT2025-7

## 2025 年安全保护服务劳务合同

委托方即甲方: 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派遣方即乙方: 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为规范保安服务行为, 甲乙双方在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有关事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并严格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标的

经公安机关批准、工商部门注册的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即乙方, 委派保安员在法定职责范围内, 为甲方提供门卫、巡逻等劳务服务。

#### 二、合同约定

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
-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

#### 三、劳务服务项目 (在下列方框内打√):

- 门卫服务: 对甲方出入口实施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等服务。
- 巡逻服务: 对甲方区域地段和目标实施巡视检查、警戒等服务 (巡视检查、警戒路线和区域为: 淮龙西路、淮龙中路、淮龙南路、淮龙东路、环岛东西路、办公楼区域、备品备件库区域、电瓶车库区域、维修操作间及职工更衣室区域、机动车停车场区域, 除以上路线和区域外乙方安保人员没有甲方相关部门批准坚决不得进入)。
- 疏导交通服务: 对甲方出入及在厂区内行驶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和相关人员进行交通疏导。

#### 四、劳务服务内容

##### 1、门卫劳务服务 (在下列方框内打√)

- 乙方对甲方确定的西门出入口进行 24 小时值守, 酌情查验出入人员, 登记应当记载的出入人员和携带物品, 劝阻无关人员进入。
- 登记、查验出入车辆和证件及运输物品, 严禁危险物品、违禁物品进入服务区域, 阻止无关车辆进入。
- 疏导出入口车辆和人员, 确保出入口畅通有序。

- 做好甲方及出入口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严防服务区域财物被盗。
- 完成双方约定的职工浴室管理等服务任务。

2、巡逻劳务服务（在下列项目方框内打√）

- 对甲方规定路线和区域进行巡查、警戒，保护甲方安全。
- 通过巡查，发现可疑人员，震慑不法分子，有效防范对甲方可能造成的不法侵害。
-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或抢劫、盗窃等，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并协助甲方将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扭送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
- 坚持日常巡查，发现、报告并协助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危害事故。
- 巡逻中遇有不法侵害或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



3、疏导交通劳务服务（在下列项目方框内打√）

- 对甲方规定路线和区域的交通进行疏导、巡查、警戒，保护甲方安全。
- 巡逻中遇有不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行走）的车辆或人员，应及时纠正，并报告甲方有关部门，消除各种交通安全隐患。

五、责任约定

（一）甲方

- 1、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日常工作生活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等物品；免费提供当班保安员工作餐。
-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商定聘请乙方8名保安员，按每名保安员每月3600.00元的安全保护服务费标准，核算安全保护服务全额经费每月28800.00元（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全年合计3456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按月向乙方支付，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
- 3、甲方有责任监督保安员工作情况，发现保安员违纪违规现象予以处理，并及时通知乙方；经乙方教育培训后仍不称职的保安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保安员进行安全教育。
- 4、为共同做好甲方安全防范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安全隐患的合理意见与建议，甲方应该及时落实整改，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责。
- 5、甲方要支持、尊重保安员工作；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将乙方安全保护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6、甲方应配合乙方对保安员进行安全职业卫生教育，防止工作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7、甲方的开票信息确认为：单位名称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淮安市工业新区金象路12号、单位联系电话0517-83033189、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海科技支行、账号553458207177、纳税人识别号：913208007820803230。甲方上述开票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以上书面告知乙方，否则造成的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

- 1、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委派8名保安员，负责甲方24小时保安服务。
- 2、保安员应经专业培训，携带《保安员证》并持证上岗，确保委派保安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一定的业务水平。加强保安员教育及管理，坚持日常监督检查，听取甲方对保安员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3、保安员有义务维护甲方正常的办公和生产生活秩序及人生、财产安全，制止非正常无理取闹的行为、突发事件。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协助处理。
- 4、保安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行政管理要求。
- 5、保安员在岗时间因失职、不作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金额不少于直接损失的50%。
- 6、及时督促甲方，按月将安全保护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 甲乙双方责任

- 1、为加强沟通联系，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各自确定至少1名联系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 2、双方应加强对保安员日常工作的指导、考核和服务，做到奖罚分明，服务到位。具体由乙方管理人员实施。
- 3、乙方员工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安全生产风险责任自负，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工伤、工亡等），乙方自行处理相关事务，并自行全权承担刑事、民事、经济责任。
- 4、乙方员工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制度及要求，不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有权比照甲方有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一切刑事、民事、经济责任由乙方全权自行承担。
- 5、乙方员工必须确保进场工作时不被甲方现场设备所伤害，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刑事、民事、经济责任，如造成甲方设备损坏，影响甲方生产经营，乙方将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6、乙方员工如发生交通事故、突发疾病等情况，造成工伤或工亡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相关事务，并自行全权承担刑事、民事、经济责任。
- 7、为了保证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水平，双方约定，乙方管理费与利润的总和应当控制在安全保护服务费的5%以内。

#### 六、劳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确定为1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再行续订。如一方不愿意继续合作或改变合作方式,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承担相关责任。

#### 七、劳务服务费支付及办法

1、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核定当月安全保护服务费用总额,每月10日前以转账方式全额支付乙方上月保安员安全保护服务劳务费28800.00元(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2、乙方应根据核定的安全保护服务费数额,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安全保护服务费的付款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后3日内,应当将乙方上月安全保护服务劳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 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账号: 520965720449

乙方上述指定账户如变更,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甲方,若未提前通知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劳务工资发放如遇节假日,由甲、乙双方协商提前或推迟,原则上当月工资由下个月15日前发放。若甲方未及时将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造成保安员工资发放延误、相关保险未能正常缴纳等而引起相应的纠纷、理赔事宜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委派保安员到岗人数应与本合同约定数量一致,如有缺额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补足。在合同期限内,甲乙任何一方无理单方中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年度安全保护劳务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二)本合同期限内,如因乙方保安员监守自盗或无故脱岗而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扣发该保安员当月服务费、减去保险公司理赔金额外,剩余损失部分(个人或单位的贵重物品除外)经双方公认的部门评估,由乙方相应赔偿;如系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破处理。

(三)在服务中,保安员如人为损坏甲方固定资产,或人为损坏甲方配用性工作器材,乙方应折旧赔偿;发现不法侵害甲方财物时,保安员不作为、不制止、不报告,造成严重后果和经济损失的,扣除该保安员当月服务费,其余损失部分乙方全额赔偿。

(四)如甲方未按合同条款按时支付或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服务费的,甲方愿意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日5%的数额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一个月内仍需提供服务。但在违约期间发生的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连续二个月仍未支付服务费,或服务费仍未足额支

付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支付年度安全保护劳务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给乙方。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安排保安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保安员对此类行为有权拒绝，且不得视为不作为，不得视为乙方违约。

(六)因政府行政部门、保安员正常业务培训需要，临时抽调部分保安员的，不视为到岗人数与本合同约定数量不一致，乙方无需补充人员。

(七)各方按照本合同各项约定执行，违反约定造成后果的，根据本合同各条约定，由违反约定方承担全部责任。

####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列条款以及本合同商谈、实施及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该保密责任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五年内依然有效。违者承担本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旦遇有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立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18日

乙方：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18日

## 4.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网点保安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保安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SRCB-20250410-0001)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条款如下: :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应当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增强甲方网点内部的安全防范能力,依法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产秩序,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乙方的服务宗旨:

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第二,永无止境为客户的安全和满意。

第三条:乙方承诺:

客户至上、信誉第一、遵守合同、优质服务。

#### 第二章服务方式和要求、服务承诺、期限及服务费用

第四条:外包服务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人员数量: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数量根据甲方需求而定,本次服务甲方根据工作量测算需要保安人员39人。

(二)服务要求: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保安证的保安人员进驻甲方,为其提供城乡营业网点的保安守护、巡逻、持防卫武器协助做好款箱上下车接送过程和ATM柜员机日常加钞过程中的护卫工作(特殊情况须安排人员代班);维护甲方营业大厅内的正常工作秩序,确保甲方财产、客户不受侵害;服从

所在网点工作安排。各营业厅保安人员相对固定，保安人员所需的着装及基本警卫器具由乙方配备（头钢盔、防弹衣、警棍、服装等）。

（三）服务承诺：

1、拟派保安服务岗位人数 39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备选人才库 9 人，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为农商行提供专业的安保服务。

2、拟派人员男性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岁，身高不低于 1.7 米，女性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岁，身高不低于 1.6 米，身体健康，沟通能力强，文化水平原则上高中以上。

3、所有派遣保安人员统一着装，每年提供春秋两季服装，服装费由乙方负责提供；

4、所有派遣保安人员履行好金融机构保安职责，服从总行及所在机构的管理；保证网点保安人员的相对稳定性，本地户籍优先；保安人员休假要有代班人员；每两月需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和集中学习；对不符合金融机构要求的保安要一个月内进行调换。

5、涟水本地有派遣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薪资待遇由乙方负责，不含在合同内。

6、在本合同运营过程中因提供派遣人员不符合要求，出现空岗、脱岗、辞退等现象，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所用人员产生的劳动纠纷也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经济、专业技术能力。

第五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的期限为 1 年，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如乙方聘用保安人员达不到合同相关要求，或甲方安保工作制度要求，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



第六条:保安外包服务费用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壹年保安外包服务费合同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959984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基本工资、社保、服务管理费、培训费、服装费、福利费、税费等费用,合同期内不再调整。

3. 为了保证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水平,乙方承诺:保安人员基本工资不低于2050元/月/人,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按规定缴纳社保等费用,保持员工队伍相对稳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4. 用于考核费用:甲方保卫部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费用为每个月人民币3000元,壹年考核费用为人民币36000元。

第七条:支付方式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同时扣减按甲方保卫部提供的月度考核罚款,每月费用不超过163332元。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票10日内支付乙方上月费用。

第八条:考核办法、结果运用

甲方保卫部门每个月向乙方提供考核表,甲方按考核表在月度费用支出中扣除处罚费用。

第三章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工作以及对投标文件、承诺书、委托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利视具体情节每发现一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0-500元;累计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发现乙方有使用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保安管理人员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调换，否则甲方有权利按照人头要求乙方按每人支付违约金 200 -500 元；甲方向乙方反映上述情况累计达三次以上乙方仍不调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3. 甲方加强对乙方人员各项工作的督查和考核。甲方对乙方未按规定要求操作，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人。

#### 第十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的财物安全、员工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不得将服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并协助甲方执行有关管理制度。
5. 乙方在甲方开立对公账户，有权督促甲方按规定的期限和数额支付服务费用。
6. 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金、违约金等）且乙方未及时支付该费用的，乙方同意甲方在每月支付费用时先行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支付剩余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从下月费用中扣除，以此类推。

#### 第四章：服务要求

第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财产、物资发生损毁、损失

或财产、物资被盗的；

2. 乙方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如遇甲方管理范围减少，甲方有权变更与管理范围减少有关的部分合同条款，并相应减少管理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期内如遇办公地址搬迁，经双方协商，可以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全权负责服务人员（需具备健康证）在其工作范围内的人身安全及处理相关事宜。不得聘用不合条件的员工（如有违法乱纪劣迹或素质较差或精神异常的人）；甲方发现乙方聘用不合条件的员工有权责令乙方予以辞退。乙方用工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发放所聘员工工资、补助、社保等各项款项。乙方保证所有人员个人信息齐全，发生经济或其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保安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工作安全及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而受损或支出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对服务范围或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调整；按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内容，由甲、乙双方计算、调整服务费用数额，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若一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立即改正，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合同期满日，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日立即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设施设备以及全部物管档案资料（包括



电子文档)，并有责任做好与后续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

#### 第十八条 服务质量标准

##### (一) 对保安公司服务队伍的要求

保安公司应所有人员知晓岗位职责，熟练使用各种防卫武器并持有保安证，建立一支可靠、稳定、服务意识强、专业技能高的基本队伍，并成立自己的人才库，储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才。配备具有丰富经验，会服务、善管理、易配合、有敬业奉献精神的高素质管理班子。保安公司要保持与业主的良好关系，接受甲方监管。对服务队伍的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 1. 人员培训

- (1) 所有人员均应定期接受培训。
- (2) 保安公司应提出年度和月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 (3) 对培训的结果应进行考核。
- (4) 安全教育、行为规范、礼仪礼貌、服务意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的教育为必须进行的内容。

##### 2. 人员着装

- (1) 根据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要求及办公区域的风格，每年为保安人员购买相应季节的工作服，服装工整，质地良好。
- (2) 全体员工着装整齐，佩带工牌上岗，要将着装作为重要的规定，列入每天的检查内容。

##### (二) 财务管理要求

1.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等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 3. 其他

(1) 涟水农村商业银行实施全面禁烟。

(2) 中标保安公司须为保安服务人员购置员工意外伤害险及雇主责任险等险种。

(3)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业主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部门的检查，且无条件接受业主安排的稽查审计工作。

#### (三) 安全生产

1. 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避免工伤事故的教育。

2. 设安全生产监督员监督生产安全，尤其是高空作业，如更换高处光源等，更需在工作前由专业人员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并签字确认。

3. 保安公司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由保安公司承担。

4. 定期组织在服务项目当中发生的相关应急预案演练。

5. 建立节假日行政带班制度，主管（含）以上管理人员担任值班负责人，巡视、督导各岗位工作以及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节假日期间保安人员应全力配合甲方行政带班领导及时处理各类应急突发事件、接待任务或领导要求的其他事项等。

#### 第十九条、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



方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主要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韩永

签定日期：

乙 方：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牛明

签定日期：

2015.4.29

## 5. 淮安市白马湖湿地公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MHSDGYGS20240904

### 淮安白马湖旅游度假区 2024 年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淮安市白马湖湿地公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东路1号丰惠广场2110室

法定代表人：倪成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33128591XW

联系人：姬纯洁

联系电话：15061247009



乙方（受托方）：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东路35号中鑫上城C1705、1706室

法定代表人：朱照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314054175U

联系人：朱照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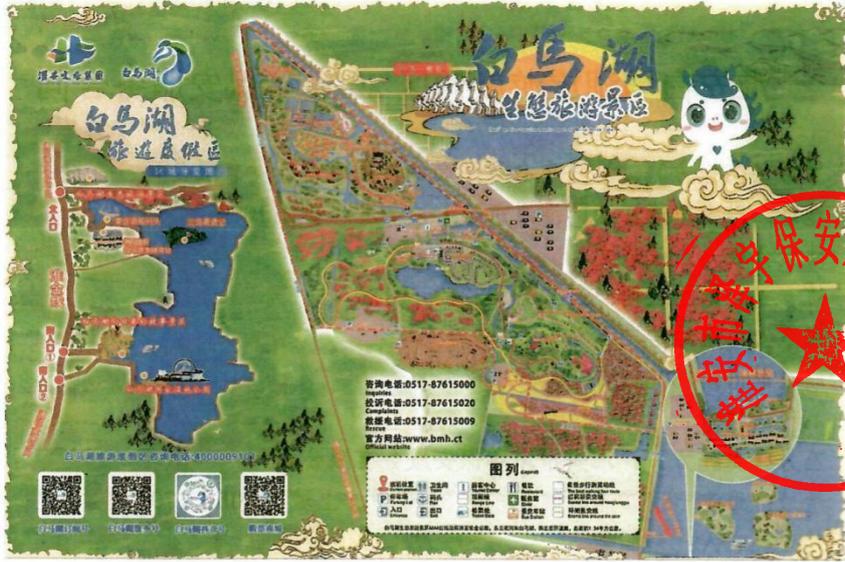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8523685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淮安市白马湖湿地公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非工程类项目招标实施细则》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将淮安白马湖旅游度假区 2024 年保安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服务管理。为此，特订立以下条款，双方须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服务范围：淮安白马湖旅游度假区（白马湖生态旅游景区、白马湖向日葵的故事景区、白马湖湿地公园、白马湖国际湿地酒店）。

服务面积：景区约 7000 亩，停车场约 840 亩。





服务类型: 旅游景区安保服务。

服务人员: 乙方派遣到甲方服务区域服务的保安 48 人 (包含保安主管 1 人、监控员 1 人、队长 3 人、副队长 4 人、一档队员 13 人、二档队员 26 人)。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与乙方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相关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 与甲方无关。

## 第二条 委托服务事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保安服务管理:

1. 停车场车辆停放管理及道路疏导;
2. 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管理, 包括景区巡视、门岗执勤、游客服务、突发事件处理、消防设备使用等所有与景区安全有关的事项;
3. 档案资料建立及管理;
4.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禁止捕钓, 禁止外来车辆、船只进入。

(2) 根据景区实际情况, 制定人员使用计划和安保点位, 24小时工作制, 建立景区巡逻路线及记录档案。

(3) 维护景区安全秩序, 负责景区消防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管理。

(4) 禁止游客在景区游泳及倾倒垃圾。

(5) 预防并有效处理在景区发生的争执、打架、斗殴、偷盗、~~打架~~等事件, 确保甲方及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

(6) 景区安排其他工作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一年。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如果乙方在服务期满后, 经甲方考核优秀, 且合同金额不高于原合同金额, 可以续签一年合同。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提出建议。
2. 有权对乙方的人员进行服务考核, 对考核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 有权对工作人员进行考勤、考核报备, 作为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用的依据; 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保安服务管理费用。

####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无偿向乙方提供一个管理用房。
2. 协助乙方做好保安服务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的管理遗留问题。
5. 协助乙方对违反保安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理: 包括责令停止违规、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等催缴催改措施。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甲方运营的景区规章制度;
2. 制订保安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本服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进行分包、转包;
4. 及时向甲方通报本保安服务区域内有关物业服务的重要事项,及时处理甲方和游客的投诉,接受保安服务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  
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建立本保安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不得用于保安  
服务活动之外的其他用途。
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服务期内全部保安服务相关的各  
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保安服务财产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甲  
方前期购置的固定和公共收入积累形成的资产以及甲方招标文件中说明的  
物品。
7. 负责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制定各种突发、紧  
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并适时进行演习、改进,确保安全。
8. 配合甲方全力做好各种资料整理工作,在甲方安排的工作会务和各  
项接待任务时,提前安排做好会务服务保障工作。
9. 全力配合甲方做好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工作、各点位的安保服务工作。
10. 乙方应对其在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问题承担最终  
的法律责任,乙方安排的安保服务工作人员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必须为委派至本项目的全部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  
及行业标准的劳防用品,并监督、教育该等人员按照规定佩带和使用。
12.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中造成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  
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先



行垫付,甲方垫付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3.若乙方工作人员利用甲方资产、设施、环境等有形无形资产进行非法牟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非法收入双倍费用作为违约金,甲方保留诉诸法律等权利。

14.乙方自行负责己方在本项目工作人员的食宿费用。

15.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24小时轮班,在岗期间遵守岗位职责,定点巡查。

16.对游客告知景区管理的有关规定及限制条件,对违反景区管理规定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17.乙方不得随意调动现场人员,特殊情况必须争得甲方同意。

18.对安保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19.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工作需求,主管离开景区必须向甲方报批,安保人员休息及请假必须上报甲方审批,不得擅自脱岗。

20.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派遣的管理人员保安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逾期不提交或者提交文件明显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月月底至次月1号前将乙方工作人员的考勤情况报甲方备案,作为甲方当月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对派遣的保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并承担费用。

21.建立己方工作人员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发现己方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应现岗位的疾病时,应及时更换并报甲方备案,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必要的体检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保管好在职安保人员的健康档案。

#### 第六条 管理服务质量



1. 重大安全事故及公共事故发生率为零。
2. 各项会议、活动、接待保障及时到位并服从一切安排,做到零失误;突发事件处理及时到位,对于游客投诉或者纠纷闹事等行为处理妥善。
3. 每月定期组织业务技能、消防安全、服务意识等各类培训,并提供培训记录。
4. 保安服务档案资料的记录,台账的留存管理工作。
5. 乙方提供服务应达到约定服务质量及考核标准(见附件)。

#### 第七条 人员及其他相关要求

1. 乙方工作人员:保安人员需具备保安上岗证;无犯罪前科,无残疾、精神病、传染病等有碍从事保安工作的隐患;保安主管在 55 周岁以下,其他保安人员女性需 55 周岁以下,男性需 60 周岁以下。

2. 乙方工作人员无条件服从甲方监管。

3. 乙方工作人员按保安服务及合同的相关要求,组织所有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及各项工作服务品质的培训,能够达到为集团提供保安的标准及为游客解答及指引的基本要求。

#### 4. 人员具体要求

原则:仪容仪表 着装 精干 高效 专业 敬业 健康

(1) 工装、工牌:统一着工装、戴工牌。服装、鞋袜应保持无破损、无异味、干净整洁,保持纽扣扣齐、拉链拉好、鞋带系好,禁止在岗穿拖鞋;佩戴挂牌式工牌应将工牌放在外套之外,佩戴别针式工牌戴于胸前左侧,保障工牌信息完整且无遮挡。

(2) 面容:微笑服务,面部、耳廓清洁卫生。男士常剃胡须,禁止留大鬓角、小胡子;女士宜化淡妆,不得浓妆艳抹。疫情防控期间,面客时正确佩戴口罩,保障口、鼻有效遮挡。

(3) 口腔:勤刷牙,每天上岗前至少刷一次。上岗前忌食异味食品,

合理处理个人口腔异味问题,保持口腔清洁、无异味。

(4) 头发:男员工面客服务应保持头发前不遮眉、侧不遮耳、后不及领;女员工面客服务头发以束发、盘发为宜,特别禁止面客服务女员工披头散发。全体员工禁止头发染色艳丽、发饰怪异,应经常梳理、清洗头发,头发不得有头屑、异味。

(5) 手部:经常修剪指甲,确保指甲内无灰尘,保持指甲清洁,特别是餐饮服务员工及面客岗管理者不得涂有指甲油。

(6) 饰物:不戴怪异戒指、项链、手镯、手链、耳环等饰品,以不戴或简洁大方为宜。

(7) 保安人员执勤时要做到“五要”:要服装整洁、干净一致;要仪容仪表严肃端庄;要认真负责,保持警惕;要文明礼貌;要依法执勤,有礼有节。

(8) 保安人员值班时要做到“五不”:不抽烟喝酒;不串岗离岗;不闲谈睡觉;不徇私舞弊;不与游客争吵。

(9) 保安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领花、领带、帽徽要严格按照规定缝钉、佩戴,保持着装严整。

(10) 保安人员执勤时必须系武装带、戴制式大沿帽、穿保安服。

(11) 值勤时间以外及非因公外出,不得着保安制服。

(12) 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上述规章制度,不得违反,否则视情节给予处罚

(13) 保安主管:高中及以上学历,具备初级保安员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保安员上岗证,须有五年及以上保安服务经历,知识面广,专业技能熟练,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年龄55周岁以下,不得兼职其他项目。

(14) 安保人员(门卫、安保巡防):安保人员须身体健康,责任心



强, 体态良好, 接受过安全护卫或相关训练,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掌握基本安全护卫技能, 思想品质好, 作风正派, 无不良记录, 五官端正, 身高 1.60 米以上。

(15) 以上所有人员须均无违法纪录, 持有健康证或专业体检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 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等。

5. 档案资料管理

加强保安服务有关档案和资料的管理。档案和资料的管理包括: 告知甲方档案、投诉和意见档案、安全管理记录档案、保安人事管理及人员培训档案等, 以及具体的保安服务方案。保安服务企业必须运用计算机管理, 所有档案要求做到保存完整, 管理完善, 交接手续完备, 检索方便准确。



第八条 保安服务服务费用

1. 保安服务费用

由甲方按下列明细标准直接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约定的整个服务期内保安服务区域内所对应的全部保安服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贰万肆仟零捌元整(小写: ¥ 2624008 元)。本保安服务服务费用已经包括乙方管理及服务人员的工资(包含加班费用)、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法定 6% 增值税专票费及利润, 办公费用、保安工具物料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保安服务工作服装由乙方提供。

淮安白马湖旅游度假区 2024 年保安服务项目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工资标准(元)	人数	月份	合计金额(元)	备注
主管	4770	1	12	57240	含个人社保部分(5 险)
监控员	4770	1	12	57240	含个人社保部分(5 险)
队长	4270	3	12	153720	含个人社保部分(5 险)
副队长	3970	4	12	190560	含个人社保部分(5 险)
队员工资一档	3670	13	12	572520	含个人社保部分(5 险)

合同编号: BMHSDGYGS20240904

队员工资二档	3470	26	12	1082640	含个人社保部分(5险)
服装	200	48	1	9600	按年计费
福利	500	48	1	24000	按年计费
饭补	260	48	12	149760	
合计		48		2297280	含个人社保部分
管理费用				178200	含管理费一切费用
税金				148528	增值税专用发票(6%)
合计总额:				2624008	

2. 支付方式: 甲方采用转账支付给乙方合同约定的费用。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即每三个月的下一个月初按照考核情况支付前三个月应支付的扣除违约金后的服务费用。在安保管范围或内容不变的情况下, 合同期限内服务费用不予调整。乙方在收取服务费前须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6%增值税专票,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费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中人员薪酬费用按实际发生具体费用支付, 如发生人员辞职等造成人员薪酬成本降低的, 甲方扣除未发生支付的费用, 按实际发生人员薪酬费用支付给乙方, 人员薪酬费用包含所有人员基本工资(包含社保5险、服装、福利、饭补费用)。注: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3. 如甲方服务范围增加, 因甲方要求需增加保安客服等人员时, 按乙方报价时的岗位薪资标准支付给乙方。需要临时增派人员的, 甲方也按乙方报价时的岗位薪资标准另行支付给乙方。

4. 水、电等公共能源费, 由甲方按实际发生承担。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账号: 520965720449

#### 第九条 奖惩措施

1. 乙方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 甲方可以酌情对乙方进行

奖励。

2. 按照考核结果合格的发放合同协议足额保安服务费用, 不合格的扣除乙方部分保安服务管理费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考核办法, 按照考核结果合格的发放合同协议足额保安服务费用, 考核不合格的, 一次不合格扣除乙方当月度保安服务费用中的公司管理费 2%, 两次不合格扣除 5%。

3.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保安范围内因乙方原因被书面投诉、被领导发现现有缺陷而给景区带来不良影响的, 给予乙方月度公司管理费 7%处罚。

4. 前 3 个月为试用期, 如乙方在试用期内不能履行合同, 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 2 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 总体原则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则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季度服务费的公司管理费 30%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补足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本协议所述守约方受到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导致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 也包括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等。

3. 乙方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属地公安机关备案等相关手续



资料由乙方办理,如因手续不全等问题导致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

(二) 细则

1. 因甲方未配合,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限期整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除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擅自停水、停电或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还应当同时对甲方及第三人因此导致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保安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当按每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5.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及时交出有关资料、物业,或者未及时撤出本保安服务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出保安服务区域,并应当按每年保安管理费用金额的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6. 除前条规定情况外,乙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应按每天5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保管理工作以及对乙方的文件、乙方的承诺书、



服务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否则乙方应视具体情节向甲方支付每人次人民币 500 元以上的违约金;此类违约累计超过三次或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发现乙方有使用不符合文件要求的安保管理**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调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人次人民币 500 元以上的违约金;此类违约累计达三次或三人以上仍不调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节假日乙方应当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值班。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人次人民币 500 元以上的违约金。

10.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采购物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可对所使用的物品进行抽样检查。如有抽查物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并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按照该批次采购的该类物品总价的 20%对乙方进行处罚,由此产生的超额采购费及运输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2. 甲方加强对乙方人员各项工作的督查和考核。对未按规定要求操作,给予每人次人民币 200 元以上的处罚。

13. 乙方的主管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的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会议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如两个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在现场或两个月无故缺席会议三次,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

更换主管,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主管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 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甲方代表联系; 若发生甲方代表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每次缴纳人民币 200 元的违约金。

14. 因乙方责任造成服务范围内的雕塑、苗木、游览电瓶车、~~马建构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财产、物资发生损毁、损失或财产、物资被盗的,~~等财产、物资发生损毁、损失或财产、物资被盗的, 由乙方按原价赔偿。

15. 乙方员工工作中造成己方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因景区事故给本项目及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 乙方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乙方无资金能力等原因, 引起的不能正常安保管理服务的, 属于乙方单方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7. 在安保管理服务过程以及移交期间,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 受到报纸, 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 给本项目及甲方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 甲方将向乙方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8. 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金、违约金等) 且乙方未及时支付该费用的, 乙方同意甲方在每三个月支付服务费时先行两倍扣除相



关费用后再支付剩余服务费,不足以扣除的从下月服务费中扣除,以此类推。

(三) 乙方的免责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安保管理服务中断的;
- ②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安保服务对象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 ③因维修保养安保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 ④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第十一条 附则

-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合同解除所产生的相关损失。
-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保安服务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本合同所引起的所有争议提交淮安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并同意适用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 4. 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 5. 合同期满后根据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及服务质量经甲方考核并报市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进行续签或重新公开招标选聘公司,如退出本安保管

合同编号: BMHSDGYGS20240904

管理服务时需向甲方交付全套档案资料(含电子文档)、保洁工具、未用完耗材、安保器材(以附表为准),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完成与后续物业管理服务的服务企业的衔接后,方可退出,同时结清物业费用。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2024年9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2024年9月20日



## 6. 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025-7

### 2025 年安全保护服务劳务合同

委托方即甲方: 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派遣方即乙方: 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为规范保安服务行为, 甲乙双方在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有关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并严格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标的

经公安机关批准、工商部门注册的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即乙方委派保安员在法定职责范围内, 为甲方提供门卫、巡逻等劳务服务。

#### 二、合同约定

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
-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

#### 三、劳务服务项目(在下列方框内打√):

- 门卫服务: 对甲方出入口实施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等服务。
- 巡逻服务: 对甲方区域地段和目标实施巡视检查、警戒等服务(巡视检查、警戒路线和区域为: 淮龙西路、淮龙中路、淮龙南路、淮龙东路、环岛东西路、办公楼区域、备品备件库区域、电瓶车库区域、维修操作间及职工更衣室区域、机动车停车场区域, 除以上路线和区域外乙方安保人员没有甲方相关部门批准坚决不得进入)。
- 疏导交通服务: 对甲方出入及在厂区内行驶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和相关人员进行交通疏导。

#### 四、劳务服务内容

##### 1、门卫劳务服务(在下列方框内打√)

- 乙方对甲方确定的西门出入口进行 24 小时值守, 酌情查验出入人员, 登记应当记载的出入人员和携带物品, 劝阻无关人员进入。
- 登记、查验出入车辆和证件及运输物品, 严禁危险物品、违禁物品进入服务区域, 阻止无关车辆进入。
- 疏导出入口车辆和人员, 确保出入口畅通有序。

做好甲方及出入口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严防服务区域财物被盗。

完成双方约定的职工浴室管理等服务任务。

2、巡逻劳务服务（在下列项目方框内打√）

对甲方规定路线和区域进行巡查、警戒，保护甲方安全。

通过巡查，发现可疑人员，震慑不法分子，有效防范对甲方可能造成的不法侵害。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或抢劫、盗窃等，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并协助甲方将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扭送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

坚持日常巡查，发现、报告并协助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危害事故。

巡逻中遇有不法侵害或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

3、疏导交通劳务服务（在下列项目方框内打√）

对甲方规定路线和区域的交通进行疏导、巡查、警戒，保护甲方安全。

巡逻中遇有不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行走）的车辆或人员，应及时纠正，并报告甲方有关部门，消除各种交通安全隐患。

#### 五、责任约定

##### （一）甲方

1、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日常工作生活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等物品；免费提供当班保安员工作餐。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商定聘请乙方8名保安员，按每名保安员每月3600.00元的安全保护服务费标准，核算安全保护服务全额经费每月28800.00元（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全年合计3456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按月向乙方支付，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

3、甲方有责任监督保安员工作情况，发现保安员违纪违规现象予以处理，并及时通知乙方；经乙方教育培训后仍不称职的保安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保安员进行安全教育。

4、为共同做好甲方安全防范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安全隐患的合理意见与建议，甲方应该及时落实整改，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责。

5、甲方要支持、尊重保安员工作；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将乙方安全保护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甲方应配合乙方对保安员进行安全职业卫生教育，防止工作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7、甲方的开票信息确认为：单位名称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淮安市工业新区金象路12号、单位联系电话0517-83033189、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海科技支行、账号553458207177、纳税人识别号：913208007820803230。甲方上述开票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以上书面告知乙方，否则造成的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

- 1、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委派8名保安员，负责甲方24小时保安服务。
- 2、保安员应经专业培训，携带《保安员证》并持证上岗，确保委派保安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一定的业务水平。加强保安员教育及管理，坚持日常监督检查，听取甲方对保安员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3、保安员有义务维护甲方正常的办公和生产生活秩序及人生、财产安全，制止非正常无理取闹的行为、突发事件。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协助处理。
- 4、保安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行政管理要求。
- 5、保安员在岗时间因失职、不作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金额不少于直接损失的50%。
- 6、及时督促甲方，按月将安全保护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 甲乙双方责任

- 1、为加强沟通联系，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各自确定至少1名联系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 2、双方应加强对保安员日常工作的指导、考核和服务，做到奖罚分明，服务到位。具体由乙方管理人员实施。
- 3、乙方员工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安全生产风险责任自负，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工伤、工亡等），乙方自行处理相关事务，并自行全权承担刑事、民事、经济责任。
- 4、乙方员工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制度及要求，不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有权比照甲方有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一切刑事、民事、经济责任由乙方全权自行承担。
- 5、乙方员工必须确保进场工作时不被甲方现场设备所伤害，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刑事、民事、经济责任，如造成甲方设备损坏，影响甲方生产经营，乙方将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6、乙方员工如发生交通事故、突发疾病等情况，造成工伤或工亡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相关事务，并自行全权承担刑事、民事、经济责任。
- 7、为了保证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水平，双方约定，乙方管理费与利润的总和应当控制在安全保护服务费的5%以内。

#### 六、劳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确定为1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再行续订。如一方不愿意继续合作或改变合作方式,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承担相关责任。

#### 七、劳务服务费支付及办法

1、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核定当月安全保护服务费用总额,每月10日前以转账方式全额支付乙方上月保安员安全保护服务劳务费28800.00元(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2、乙方应根据核定的安全保护服务费数额,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安全保护服务费的付款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后3日内,应当将乙方上月安全保护服务劳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 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账号: 520965720449

乙方上述指定账户如变更,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甲方,若未提前通知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劳务工资发放如遇节假日,由甲、乙双方协商提前或推迟,原则上当月工资由下个月15日前发放。若甲方未及时将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造成保安员工资发放延误、相关保险未能正常缴纳等而引起相应的纠纷、理赔事宜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委派保安员到岗人数应与本合同约定数量一致,如有缺额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补足。在合同期限内,甲乙任何一方无理单方中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年度安全保护劳务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二)本合同期限内,如因乙方保安员监守自盗或无故脱岗而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扣发该保安员当月服务费、减去保险公司理赔金额外,剩余损失部分(个人或单位的贵重物品除外)经双方公认的部门评估,由乙方相应赔偿;如系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破处理。

(三)在服务中,保安员如人为损坏甲方固定资产,或人为损坏甲方配用性工作器材,乙方应折旧赔偿;发现不法侵害甲方财物时,保安员不作为、不制止、不报告,造成严重后果和经济损失的,扣除该保安员当月服务费,其余损失部分乙方全额赔偿。

(四)如甲方未按合同条款按时支付或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服务费的,甲方愿意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日5%的数额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一个月内仍需提供服务。但在违约期间发生的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连续二个月仍未支付服务费,或服务费仍未足额支

付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支付年度安全保护劳务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给乙方。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安排保安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保安员对此类行为有权拒绝，且不得视为不作为，不得视为乙方违约。

(六)因政府行政部门、保安员正常业务培训需要，临时抽调部分保安员的，不视为到岗人数与本合同约定数量不一致，乙方无需补充人员。

(七)各方按照本合同各项约定执行，违反约定造成后果的，根据本合同各条约定，由违反约定方承担全部责任。

####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列条款以及本合同商谈、实施及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该保密责任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五年内依然有效。违者承担本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旦遇有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立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18日

乙方：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18日

## 7. 江苏水控港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水沐未来城秩序维护外包服务合同

甲 方：江苏水控港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明远路与合意路水沐韶华营销中心样板楼二楼

电话号码：15312345064

联系人：姚瑶



乙 方：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东路 35 号中鑫上城 C1705、1706 室

电话号码：13505233539

联系人：居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水沐未来城项目 2024 年度秩序维护外包管理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勤政路与光辉路交叉口

服务内容：

- 1、秩序维护服务考核：详见附件一《秩序维护服务质量评分细则及服务标准》。
- 2、秩序维护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秩序维护服务人员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秩序维护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服务起始日最终以甲方通知书为准。

服务起始日起 90 日为考察期。考察期内，若甲方单方评定乙方提供的秩序维护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通知到达时生效，双方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结算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或责任。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立岗门岗、安全巡逻、停车指引等秩序服务，并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及要求对秩序维护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安全防范服务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秩序维护服务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执行甲方修改意见；
- 2、甲方有权对不按规定执勤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秩序维护员提出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做出书面记录，对屡教不改者可向乙方提议调换，乙方须在1个自然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人员调换；
- 3、指派专人主管秩序维护工作，以便双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协调在秩序维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熟知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的服务人员违反甲方和园区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或调换决定，并有权责令乙方配合进行限期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每月定期向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约定秩序维护服务费；
- 6、乙方员工须接受正规培训，获得甲方项目经理、条线经理、职能经理面试通过后上岗。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不定时抽查在岗状态，如有缺编按500元/人/天/次扣款，结算时如发现虚报考勤按500元/人/次，同时对乙方单位处以2000元-5000元处罚（视情况而定），夜查时如发现睡岗情况，按1000元/人/次扣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根据甲方服务要求，乙方应委派10名秩序维护服务人员到合同约定服务地点为甲方进行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岗位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具体进场时间及进场人员等甲方通知。
- 2、选派的秩序维护服务人员必须是经过政审合格、品行端正、身体健康、身高（保安不低于1.70米，秩序维护员、消控员必须要求持证上岗，如因乙方无证上岗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任由乙方负责，另甲方扣款1000元/天/次），年龄在18-55周岁之间，受过秩序维护专业培训且甲方同意选派者（如专业性较强，形象较好，配合度较高，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要求）。乙方负责秩序维护服务人员的学习，执勤训练等专业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秩序维护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管理、确秩序维护全服务的优质高效，但乙方对秩序维护服务人员的培训、训练等不得占用为甲方服务上班的时间；



- 3、乙方应要求其所选派的秩序维护服务人员在执勤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穿着整齐，举止端庄，文明礼貌，忠于职守，熟悉岗位职责，并做好当班的执勤记录；
- 4、秩序维护服务人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职责要求，负责执勤岗位的安全防范工作，并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 5、乙方秩序维护服务人员主要职责为各岗位形象展示、公共区域及水域区域的巡逻、服务礼仪展示、车辆指引服务、维护责任区的工作秩序、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及甲方要求的工作。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报甲方领导，采取应急措施，并在职权范围内控制事态的发展。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甲方和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 6、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与其秩序维护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保证该劳动合同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秩序维护服务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劳动福利、各项保险、各项税金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与其秩序维护服务人员劳动合同项下责任，乙方处理与其秩序维护服务人员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 7、乙方保证自己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格，并负责办理秩序维护服务人员上岗涉及的全部审批/备案手续，否则因此遭致政府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上述经营资格的持续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8、发生甲方财产被盗案件，应以当地公安机关调查认定的结论为事件性质和责任归属依据。若因乙方秩序维护服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属于乙方秩序维护服务人员责任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若乙方秩序维护服务人员失职行为涉及刑事犯罪的，则依刑事程序处理；
- 9、乙方秩序维护服务人员因保护甲方财产、人员安全或维护甲方利益而致伤或牺牲，乙方按规定承担秩序维护服务人员伤亡的相关费用及赔偿，对此，甲方概不承担；
- 10、乙方接受甲方对秩序维护服务人员数、岗位及具体人员的安排。乙方秩序维护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 11、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培训，



必须培训合格达到上岗条件，若岗前培训两次不合格直接淘汰，1个自然日内补齐相应数量的人员。

- 12、乙方派驻甲方的秩序维护队伍每月应开展安全防范检查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有义务提醒甲方对存在的隐患做出整改；
- 1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培训，必须培训合格达到上岗条件，若岗前培训两次不合格直接淘汰，1个自然日内必须补齐相应数量的人员，若未在约定时限补齐，按缺岗人员扣除相应服务费，缺岗一次按照 500 元/人/天扣除服务费，可累计扣罚；
- 1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信息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外传；
- 15、派驻甲方服务的秩序维护工作人员如未获得甲方同意一律不得调换；
- 16、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承包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74000元/年（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元整），人均单价为：人民币3950元/月含税金，工作时间为：12小时，具体上入时间和人数由甲方通知为准。每次付款时乙方同意甲方以江苏水控港联物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任意物品作为抵扣款（物品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价），抵扣总金额占比不少于本合同额5%，或乙方协助甲方取得不低于本合同金额的服务合同（以签订合同为准），乙方不得拒绝。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服务合同保证金，合同保证金在合约期满后（不在与乙方续签合同）一个月后无息退还。

3、每月服务费用支付乙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真实、有效的请款增值税专用发票、月度考核表、不合格服务罚单、排班/考前、工作/培训计划等请款资料供甲方审核无误，甲方按正常流程支付乙方费用；

4、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需与合同付款金额一致，如乙方不能开具有效发票或发票不合法、不及时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以上服务合同约定服务费用为包干制，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履行合同约定和其他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甲方除合同约定服务费，不因任何原因，甲方无需支付乙方或第三方任何费用；

6、所以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如乙方银行账户有变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淮南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帐号：【520965720449】

2、若甲方需要加派人手完成工作或增加人员，乙方按每人每月 3950 元（12 小时，7 天工作制）计收费用，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并履行。

3、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在此期间内因乙方服务质量（参照附件内容考核）不合格时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甲方将不承担合同责任；同时乙方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需赔偿甲方损失相等于一个月的秩序维护服务费之金额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均需赔偿甲方损失相等于合同期限内最后一个月的秩序维护服务费之金额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均需赔偿乙方损失相等于合同期限内最后一个月的秩序维护服务费之金额。

#### 第七条 禁止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2、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其他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从甲方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甲方员工个人的回扣、退佣、购物折扣、礼品券、优惠券、置业、礼品、馈赠、借款、担保、游览或旅游、娱乐、招待、报销票据等不正当利益。

3、若甲方或其人员要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任何形式的正当利益，乙方应向甲方相关监察部门提供相关证据，甲方查实后将及时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严格保密。

4、若乙方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以上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乙方应按甲方查明的行贿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冻结所有应付账款，或向法院诉请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及商誉损失），乙方将同时被列入甲方黑名单，永不合作。

#### 第八条 争议及仲裁：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第九条 其它：**

- 1、乙方须制定员工培训计划（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提出合理要求，工作正常时间外任何培训行为均为福利，不作加班处理），并按计划完成培训。培训不得占用为甲方服务上班的时间；
- 2、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安全管理督导标准执行，如发现不按安全管理督导标准执行的将根据督导办法进行扣分处理；
-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开展月度品质检查，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考核总分数为100分；乙方在月度检查加权平均得分高于90分（含）以上为合格；得分低于90分高于85分（含）视为品质检查三级不合格；得分低于85分高于80分（含）视为品质检查二级不合格；得分低于80分高于70分（含）视为一级不合格；得分低于70分以下的视为严重不合格。品质检查不合格的处理办法如下：（1）品质检查三级不合格，扣罚1000元人民币；（2）品质检查二级不合格，扣罚2000元人民币；（3）品质检查一级不合格，扣罚3000元人民币；（4）品质检查严重不合格，扣罚4000元人民币，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
- 4、乙方秩序维护服务人员上班期间必须做好工作交接及问题处理情况汇报，包括通讯设备、装备等物品的交接、清点等；
- 5、乙方在上班期间管理的区域所产生的非甲方责任事故，由乙方人员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仅负责协调；
- 6、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录用对方员工。
- 7、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具有现行法律效力；
- 8、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第十条 附件：**

附件一：《秩序维护服务质量评分细则及服务标准》

附件二：《秩序维护服务人员服务内容》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11.11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11.11



## 8. 盱眙县鲍集初级中学

盱眙县鲍集初级中学门卫保安劳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XYXJ-鲍集初级中学-20220822003



#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盱眙县鲍集初级中学

供应商：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合同格式及条款

###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付款方式	在实际成交总价的基础上，一月一结（劳务外包费用构成包括月基本工资、服务费、意外伤害保险、税费、体检费、工作服装费等）。
履约时间	门卫保安：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宿舍保安：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履约地点	盱眙县鲍集初级中学



### 合同格式

采购人（全称）：盱眙县鲍集初级中学（甲方）

供应商（全称）：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 盱眙县鲍集初级中学（甲方） 和 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的盱眙县鲍集初级中学门卫保安劳务外包项目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盱眙县鲍集初级中学门卫保安劳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XYXJ-鲍集初级中学-20220822003 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2、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岗位要求提供劳务人员，劳务人员须具备，品貌端正，工作负责，善于沟通，服从管理。

(2) 为保障劳务员工的基本权益，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资发放标准进行发放，供应商应为劳务人员每人缴纳每月一百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应按年为

员工安排体检，保障员工正常休假权利，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3) 对未满足采购人劳务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调换。

劳务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制度，并对违反工作制度引起的后果承担责任。

(4) 供应商的劳务人员在采购人服务期间的劳动管理、劳动争议等事项由供应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的劳务人员与供应商发生的劳动争议与采购人无关。

### 3、合同起止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为生效。

服务时间：门卫保安：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宿舍保安：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4、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金额为：门卫保安四名：8077.2元/月，

宿舍管理人员一名：1919.3元/月。



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门卫保安人员				
序号	项目费用	人数	单价(元/月)	合计
1	月基本工资	4	1800	7200
2	服务费	4	50	200
4	意外伤害保险	4	100	400
5	工作服装费	4	50	200
6	体检费	4	15	60
7	税费	4	4.3	17.2
8	其他			
合计				8077.2

注：月基本工资、服务费、意外伤害保险、税费、体检费、工作服装费等，为每个工人每月的一次性报价（不足1月的，按天计算，每月按30天）

宿舍管理人员				
序号	项目费用	人数	单价(元/月)	合计
1	月基本工资	1	1700	1700
2	服务费	1	50	50
4	意外伤害保险	1	100	100
5	工作服装费	1	50	50
6	体检费	1	15	15
7	税费	1	4.3	4.3
8	其他			
合计				1919.3

注：月基本工资、服务费、意外伤害保险、税费、体检费、工作服装费等，为每人每月的一次性报价（不足1月的，按天计算，每月按30天）



(1) 服务地点: 鲍集初级中学

(2) 付款方式: 在实际成交总价的基础上, 一月一结 (劳务外包费用构成包括月基本工资、服务费、意外伤害保险、税费、体检费、工作服装费等)。

注: 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到位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业务范围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不良影响, 采购人视情况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成交供应商未完成合同规定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视情况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

#### 5、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

####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劳务人员单方面与供应商解除合同的, 供应商应提

前告知采购人，并在上述人员离岗前予以补充。采购人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调换劳务人员的，供应商应在 30 日内安排符合原要求的人员进行补充，供应商新聘用人员应通过采购人统一方可上岗。

(2) 供应商劳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违章、违纪、不服管理等情形的，采购人应予以反映，供应商应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

#### 7、误期赔偿

(1)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将从付款总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按合同规定的每人每天的费用计算。

#### 8、不可抗力

(1) 如果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采购人和供应商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供应商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30 天以上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9、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单位（供应商）负担。

#### 10、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成交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履行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未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11、违约终止合同

(1) 在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1)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3)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12、转让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改。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留存二份。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2.10.1

## 9. 淮安弘通利尚餐饮有限公司

### 安全保护服务合同

甲方：淮安弘通利尚餐饮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为规范保安服务行为，甲乙双方在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护劳务服务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标的

经公安机关批准、工商部门注册的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即乙方，委派人员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安全保护劳务服务。

#### 二、合同约定

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

#### 三、服务项目

门卫服务：对甲方出入口实施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等服务。

守护服务：对甲方的目标实施看护与守卫服务。

#### 四、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确定的甲方内部员工出入口通道进行每日8小时值守，劝阻非内部职工人员进入。

#### 五、责任约定

##### （一）甲方

1、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日常工作生活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等物品；免费提供工作餐。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商定聘请乙方5名保安，按每名保安每月3600元/人标准核算月服务费合计18000元/月，按月向乙方支付，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

遇有政府上调职工最低工资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的，人员费用按政府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同步等额增加。

3、人员的日常管理由甲方独立全权负责。甲方承担日常工作中的管理风险，甲方有义务管理、监督、指导保安员工作，发现保安员违纪违规现象，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每月5日前甲方应当将上月考勤表报乙方。作为乙方发放工资的唯一依据，考勤表发生差错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保安员为保护国家、集体和甲方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与违法犯罪嫌疑人搏斗中伤亡的，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全额补偿。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保安员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全额赔偿。

5、为了便于管理，双方明确，5名保安员的劳动关系属于甲方，他们上岗前甲方应当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保障他们的权益。甲方全额承担用工风险，保安员与乙方不再存在其他任何劳动关系。

6、甲方使用人员的劳动合同应当报乙方备案，发生人员调整时，每月5日前应当及时将调整后的人员劳动合同及个人账号报乙方备案，甲方报送人员调整的信息不及时，导致乙方工作发生差错的，甲方全额承担差错后果。

#### (二) 乙方

1、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5名保安员，负责甲方8小时/日的安保服务。

2、保安员应经专业培训，携带《保安员证》并持证上岗，确保保安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一定的业务水平。加强保安员教育及管理，坚持日常监督检查，听取甲方对保安员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保安员有义务维护甲方本合同约定的办公目标秩序；制止非法和无理取闹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协助处理。

4、保安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行政管理要求。

5、保安员在岗时间因失职、不作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及时督促甲方，按月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督促保安员自觉接受并服从甲方管理。

#### (四) 甲乙双方

1、为加强沟通联系，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各自确定至少1名联系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损失的，谁引发，谁负责。甲方：魏哲迎手机

号码 13913022229; 乙方 朱照荣 手机号码 18852368565。

2、双方应加强对保安员日常工作的指导、考核和服务,做到奖罚分明,服务到位。具体由甲方管理人员实施,乙方协助。

3、为共同做好甲方安全防范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安全隐患的合理意见与建议,甲方要及时落实整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全责。工作期间由于甲方管理及安全设施不到位,导致保安员发生意外事故伤亡的,由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全部责任。

4、为了保证员工权益,双方约定乙方管理费及利润应当控制在服务费的    以内。

####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确定为壹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再行续订。如一方不愿意继续合作或改变合作方式,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承担相关责任。

#### 七、服务费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核定年费用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经与乙方共同商定,每月 10 日前全额支付当月费用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 名: 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账 号: 520965720449

2、乙方应根据核定的费用数额,每月五日前提供相关费用发票。

3、甲方的开票信息确认为:单位名称淮安弘通利尚餐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811MAE2J64936。

#### 八、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期限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理单方中止本合同的, 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二) 本合同期限内, 人员管理由甲方负责, 甲方承担管理风险; 员工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任何人无权干预; 如系案件, 由公安机关立案侦破处理。

(三) 如甲方未按合同条款按时支付或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费用的, 甲

方愿意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日 5% 的数额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一个月内仍需提供服务。但在违约期间发生的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连续二个月仍未支付服务费，或服务费仍未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支付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乙方同时乙方有权组织人员采取措施维护自己权益。

(四)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安排保安员实施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保安员对此类行为有权拒绝，且不得视为不作为，不得视为乙方违约。

####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列条款以及本合同商谈、实施及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该保密责任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五年内依然有效。违者承担本合同相等金额的违约金。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旦遇有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立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淮安弘通利尚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15 年 1 月 1 日

乙方：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15 年 1 月 1 日

## 10. 涟水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安全保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WT-AB-NY-LS-24-05

甲方: 涟水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为规范保安服务行为, 甲乙双方在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有关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并严格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标的**  
经公安机关批准、工商部门注册的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即乙方, 委派保安员在法定职责范围内, 为甲方提供门卫、巡逻等劳务服务。

**二、合同约定**  
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

**三、劳务服务项目**  
门卫服务: 对甲方出入口实施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等服务。  
巡逻服务: 对甲方区域地段和目标实施巡视检查、警戒等服务。  
 其他服务活动: 协助搞好消防、疫情防控等安全防范工作。

**四、劳务服务内容**  
**1、门卫劳务服务**  
乙方对甲方确定的出入口进行 24 小时值守, 酌情查验出入人员, 登记应当记载的出入人员和携带物品, 劝阻无关人员进入。  
登记、查验出入车辆和证件及运输物品, 严禁危险物品、违禁物品进入服务区域, 阻止无关车辆进入。  
疏导出入口车辆和人员, 确保出入口畅通有序。  
做好甲方及出入口安全防范工作,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 严防服务区域财物被盗。  
完成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任务。

**2、巡逻劳务服务**  
对甲方办公区进行巡查、警戒, 保护甲方安全。  
通过巡查, 发现可疑人员, 震慑不法分子, 有效防范对甲方可能造成的不法侵害。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 或抢劫、盗窃等, 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 并

1

协助甲方将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扭送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

坚持日常巡查，发现、报告并协助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灾害事故。

巡逻中遇有不法侵害或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

## 五、责任约定

### (一) 甲方

1、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日常工作生活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等物品，~~免费提供~~当班保安员工作餐。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商定聘请乙方 4 名保安员，按每名保安员每月 3900.00 元的安全保护服务费标准，核算安全保护服务金额每月 1560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捌佰元整），一年总费用合计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187200.00），未税金额：176603.77 元，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遇有政府上调职工最低工资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的，保安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调整。

3、甲方有义务监督保安员工作情况，发现保安员违纪违规现象，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对经乙方教育培训后不称职、工作不力的保安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及时调换。对乙方队员进行安全教育。

4、为共同做好甲方安全防范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安全隐患的合理意见与建议，甲方应该及时落实整改，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责。

5、甲方要支持、尊重保安员工作；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将乙方安全保护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甲方应向保安员履行如实告知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岗位区域的义务，并对保安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工作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7、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工作防护用品。安排保安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区域安保工作的应定期为保安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在保安员离岗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二) 乙方

1、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委派 4 名保安员，保安员必须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负责甲方 24 小时保安服务。

2、委派保安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一定的业务水平。加强保安员教育及管理，坚持日常监督检查，听取甲方对保安员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保安员有义务维护甲方正常的办公和生产生活秩序及人生、财产安全，制止非法和无理取闹的行为、突发事件。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协助处理。

4、保安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行政管理要求。

5、保安员在岗时间因失职、不作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及时督促甲方，按月将安全保护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三) 甲乙双方

1、为加强沟通联系，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各自确定至少 1 名联系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损失的，谁引发，谁负责。甲方：张先军手机号码 13372059968；乙方：陈勇手机号码 13405515333。

2、双方应加强对保安员日常工作的指导、考核和服务，做到奖罚分明，服务到位。具体由乙方管理人员实施，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如考核不合格，对不符合要求的项次，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必须完成整改，未及时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每月 100%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3、工作期间由于甲方安全设施不到位，导致保安员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由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4、为了保证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水平，双方约定，乙方管理费与利润的总和应当控制在安全保护服务费的 5 % 以内。

#### 六、劳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确定为壹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再行续订。如一方不愿意继续合作或改变合作方式，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承担相关责任。

#### 七、劳务服务费支付及办法

1、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核定当月安全保护服务费用总额，每完成三个月服务期后，乙方应提交考核资料供甲方确认，并根据核定的安全保护服务费数额，于每第三个月 15 日前向甲方递交三个月安全保护服务费的付款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后应当按时将乙方安全保护劳务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存在扣款及乙方应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后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 名：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账 号：520965720449

乙方上述指定账户如变更，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甲方，若未提前通知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劳务工资发放如遇节假日，由甲、乙双方协商提前或推迟，原则上当月工资由下个月 15 日前发放（乙方首次垫付 2 个月队员工资）。若甲方未及时将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造成保安员工资发放延误、相关保险未能正常缴纳等而引起相应的纠纷、理赔事宜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委派保安员到岗人数应与本合同约定数量一致，如有缺额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补足。在合同期限内，如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无理单方中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年度安全保护劳务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二）本合同期限内，如因乙方保安员监守自盗或无故脱岗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当月全部服务费用，并追究合同总额【2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在服务中，保安员如人为损坏甲方固定资产，或人为损坏甲方配用性工作器材，乙方应折旧赔偿；发现不法侵害甲方财物时，保安员不作为、不制止、

不报告,造成严重后果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当月全部服务费用,并追究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所派驻员工无法按照约定的工作标准及要求完成有关外包工作事项,或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向甲方支付【1】个月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且若此等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充赔偿。累计违约达【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如甲方未按合同条款按时支付或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服务费的,甲方愿意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日万分之五的数额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一个月内仍需提供服务。连续二次仍未支付服务费,或服务费仍未足额支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支付年度安全保护劳务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给乙方。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安排保安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保安员对此类行为有权拒绝,且不得视为不作为,不得视为乙方违约。

(七)各方按照本合同各项约定执行,违反约定造成后果的,根据本合同各条约定,由违反约定方承担全部责任。

####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列条款以及本合同商谈、实施及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该保密责任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五年内依然有效。违者承担本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旦遇有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 四份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 一 份。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立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涟水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2024年12月17日

乙方: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2024年12月17日

## 11. 淮安苏缪酒吧有限公司

### 安全保护服务合同

甲方：淮安苏缪酒吧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为规范保安服务行为，甲乙双方在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护劳务服务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标的

经公安机关批准、工商部门注册的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即乙方，委派人员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安全保护劳务服务。

#### 二、合同约定

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

#### 三、服务项目

门卫服务：对甲方出入口实施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等服务。

守护服务：对甲方的目标实施看护与守卫服务。

#### 四、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确定的甲方内部员工出入口通道进行每日8小时值守，劝阻非内部职工人员进入。

#### 五、责任约定

##### (一) 甲方

1、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日常工作生活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等物品；免费提供工作餐。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商定聘请乙方5名保安，按每名保安每月3600元/人标准核算月服务费合计18000元/月，按月向乙方支付，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

遇有政府上调职工最低工资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的，人员费用按政府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同步等额增加。

3、人员的日常管理由甲方独立全权负责。甲方承担日常工作中的管理风险，甲方有义务管理、监督、指导保安员工作，发现保安员违纪违规现象，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每月5日前甲方应当将上月考勤表报乙方。作为乙方发放工资的唯一依据，考勤表发生差错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保安员为保护国家、集体和甲方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与违法犯罪嫌疑人搏斗中伤亡的，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全额补偿。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保安员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全额赔偿。

5、为了便于管理，双方明确，5名保安员的劳动关系属于甲方，他们上岗前甲方应当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保障他们的权益。甲方全额承担用工风险，保安员与乙方不再存在其他任何劳动关系。

6、甲方使用人员的劳动合同应当报乙方备案，发生人员调整时，每月5日前应当及时将调整后的人员劳动合同及个人账号报乙方备案，甲方报送人员调整的信息不及时，导致乙方工作发生差错的，甲方全额承担差错后果。

#### (二) 乙方

1、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5名保安员，负责甲方8小时/日的安保服务。

2、保安员应经专业培训，携带《保安员证》并持证上岗，确保保安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一定的业务水平。加强保安员教育及管理，坚持日常监督检查，听取甲方对保安员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保安员有义务维护甲方本合同约定的办公目标秩序；制止非法和无理取闹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协助处理。

4、保安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行政管理要求。

5、保安员在岗时间因失职、不作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及时督促甲方，按月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督促保安员自觉接受并服从甲方管理。

#### (四) 甲乙双方

1、为加强沟通联系，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各自确定至少1名联系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损失的，谁引发，谁负责。甲方：魏哲迎手机

号码 13913022229; 乙方 朱照荣 手机号码 18852368565。

2、双方应加强对保安员日常工作的指导、考核和服务,做到奖罚分明,服务到位。具体由甲方管理人员实施,乙方协助。

3、为共同做好甲方安全防范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安全隐患的合理意见与建议,甲方要及时整改落实,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全责。工作期间由于甲方管理及安全设施不到位,导致保安员发生意外事故伤亡的,由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全部责任。

4、为了保证员工权益,双方约定乙方管理费及利润应当控制在服务费的10%以内。

####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确定为壹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再行续订。如一方不愿意继续合作或改变合作方式,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承担相关责任。

#### 七、服务费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核定年费用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经与乙方共同商定,每月 10 日前全额支付当月费用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 名: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账 号:520965720449

2、乙方应根据核定的费用数额,每月五日前提供相关费用发票。

3、甲方的开票信息确认为:单位名称淮安苏缪酒吧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811MA25PP1D25。

#### 八、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期限内,甲乙任何一方无理单方中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二)本合同期限内,人员管理由甲方负责,甲方承担管理风险;员工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任何人无权干预;如系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破处理。

(三)如甲方未按合同条款按时支付或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费用的,甲

方愿意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日 5% 的数额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一个月内仍需提供服务。但在违约期间发生的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连续二个月仍未支付服务费，或服务费仍未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支付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乙方同时乙方有权组织人员采取措施维护自己权益。

(四)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安排保安员实施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保安员对此类行为有权拒绝，且不得视为不作为，不得视为乙方违约。

###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列条款以及本合同商谈、实施及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该保密责任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五年内依然有效。违者承担本合同相等金额的违约金。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旦遇有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立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淮安苏缪酒吧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 12. 淮安宏进农副产品物流中心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淮安市宏进清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工作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遵守：

#### 一、保安服务内容

1、根据安全防范方案，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定的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维护甲方正常秩序，并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安全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工作。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2、乙方具备提供专业保安服务的资格，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相关资格证书附件报备，并提供派遣到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聘用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甲方向乙方聘用保安人员 47 名，该人员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分批次安排上岗，保安人员年龄段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

2、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

3、乙方保安人员服务地点位于：淮安宏进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所属辖区以及临时外场。

4、在事先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保安的分工。

5、甲方可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及需求临时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保安

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 三、保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3170 元 / 人 / 月 (含税)，当月人数如有临时变动，则按实际上岗人数支付安保服务费。该费用为乙方向本合同所指保安人员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的工资 (含加班工资)、个人保险、生活补贴、劳保用品费用、培训费用等，甲方无需另外向乙方和保安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2、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付款金额以实际到岗保安人员为准。付费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未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公司名称：淮安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开户账号：520 965 720 449

3、乙方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的安保服务 (含法定节假日)。

4、保安人员的班次和上岗时间应符合甲方要求，由乙方制定后报甲方备案，经双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5、履约保证金：为了确保乙方依约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向甲方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并承诺遵守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履约保证金为¥100000元 (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 本合同签订之时缴纳。甲方收取上述履约保证金时，应向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该收据为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合同到期后确认乙方无违约情形该费用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
- 2、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
- 4、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应积极协助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 5、甲方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保安人员的服务费用。
- 6、甲方可根据市场发展及需要，随时向乙方提出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数量的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
- 7、乙方保安人员非甲方过错造成自己损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8、乙方保安人员不听从统一指挥，因自身过错导致自己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导致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具有过错的人员和乙方追偿。
- 9、甲方有权按本公司 2022 年公布的《员工手册》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和作出相应处罚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保安人员有权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物等提供安全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保卫、车辆停放指挥、各类紧急情况控制、客户引导等。
- 2、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并应努力保证安排同一保安到甲方工作的连续性。
- 3、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均应属于乙方合法的正式员工，乙方与保



安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负责办理保安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按月向保安人员支付报酬，因履行本合同导致的工伤事故或受到他人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派驻的所有保安人员劳动合同和缴纳保险的凭证交甲方留存备案。

4、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乙方的要求，相关岗位应持证上岗；并且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再培训。

5、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6、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7、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

8、乙方自行对保安人员宿舍装修的费用及水、电、燃气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9、乙方的保安人员应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财产提供安全保障服务，若在该区域内，因保安人员的过错导致财产受损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秩序，应当着装统一整齐、文明执勤、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一种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1、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12、甲方发现某个保安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到场地报告，弃职，不全面或不适当的背景调查等），甲方有权通知



乙方调换保安人员，乙方应及时选派一名更有经验和培训经历的人进行替换，乙方不得另外提出增加费用。

13、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三日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营。

14、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市场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制度。

#### 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2、因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4、本合同期满时，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提出。

####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单方中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承担



金额为一个月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并视情节，承担其他责任。

2、乙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及乙方员工不会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向甲方管理人员、员工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现金、礼品及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费用5倍的违约金补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淮南市宏进清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淮南市泽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朱荣

2023年3月28日